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2402號

原告 李智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建宏、江昶雲、李若蕎、創毅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

二、提出被告創毅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暨被告劉建宏、江昶雲、李若蕎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黎欣樺